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048號

聲 請 人 盧明和（即盧秀幸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「嘉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設於桃園市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00104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數
001	嘉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84000